

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	編 號	民政類乙 42 號
提案人：王炳漢	連署人：陳正順、上官秋燕	
案 由	建請民政處積極規劃辦理竹北戶政事務所老舊辦公廳舍興建，以利戶政業務推展、改善辦公環境空間的嚴重不足，以提升服務品質。	
說 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竹北戶政事務所於 77 年興建，當時竹北人口約 5 萬 6 千人，截至 111 年 4 月是 20 萬 6 千 472 人，竹北市人口不斷增加，目前竹北戶所每天服務人次平均 400 人，旺季上看 500 人，且大宗法院文件審查增多。2. 因為環境空間狹小關係，櫃臺服務受限，並缺乏民眾等待座位區，民眾洽公必須站著與行政稽核人員、法院公文人員的作業區共用，空間嚴重已不敷使用，如此不友善的環境，如何服務好民眾。3. 廣播設備已壞 8 年，由本席撥款讓竹北戶所修繕，才不必辛苦喊叫。4. 請民政處應積極規劃完善的竹北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，方能因應人員、業務量的增加、人口成長後的實際辦公需要，必能提供舒適的辦公空間，提升同仁辦公效率，提高為民服務品質，因此興建辦公廳舍勢在必行。	
辦 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
決 議	照案通過。 【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(111 年 5 月 12 日)】	